证券简称:恩捷股份　证券代码:002812　公告编号:2025-131
债券简称:恩捷转债　债券代码:128095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恩捷股份	股票代码	002812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白云飞		
办公地址	云南省玉溪市高新区抚仙路125号		
电话	0877-8888661		
电子信箱	groupheadquarter@cxxcl.cn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5,762,881,059.27	4,783,241,580.48	20.4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93,113,809.97	291,027,352.44	-131.9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94,538,212.54	259,507,389.87	-136.4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10,285,634.74	1,553,077,396.86	-86.4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	0.3	-133.3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972	0.309	-128.2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38%	1.15%	-1.53%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48,237,142,289.41	47,199,637,500.22	2.2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4,793,537,132.97	24,471,229,565.06	1.32%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00,861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Paul Xiaoming Lee	境外自然人	13.25%	128,443,138	96,707,353	质押	65,000,000
玉溪合益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2.32%	119,449,535	0	质押	78,738,698
SHERRY LEE	境外自然人	7.35%	71,298,709	0	不适用	0
李晓华	境内自然人	7.31%	70,824,701	53,118,526	质押	40,970,0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3.16%	30,589,400	0	不适用	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果旭源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2.83%	27,431,329	0	不适用	0
昆明华辰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65%	16,001,013	0	不适用	0
JERRY YANG LI	境外自然人	1.52%	14,735,754	0	质押	14,735,754
张勇	境内自然人	1.26%	12,175,707	0	不适用	0
上海恒邹企业管理事务所(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20%	11,645,173	0	质押	4,50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Paul Xiaoming Lee、SHERRY LEE、李晓华、JERRY YANG LI均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晓明家族成员,玉溪合益投资有限公司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上海恒邹企业管理事务所(有限合伙)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其他股东之间未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债券基本信息

债券名称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万元)	利率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	恩捷转债	128096	2020年02月11日	2026年02月11日	45,276.99	第一年0.40% 第二年0.60% 第三年1.00% 第四年1.50% 第五年1.80% 第六年2.00%

(2)截至报告期末的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末
资产负债率	45.04%	44.48%
流动比率	0.9634	1.0132
速动比率	0.6715	0.6961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EBITDA利息保障倍数	6.40	7.5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9,311.38	25,950.74
EBITDA全部债务比	5.28	6.05
利息保障倍数	0.55	2.52
现金利息保障倍数	2.65	11.3
贷款偿还率	100.00%	100.00%
利息偿付率	100.00%	100.00%

三、重要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既定战略,坚持以锂电池隔离膜业务为核心,积极调整市场策略以巩固并提升市场份额,在持续进行国内市场维护及开发的同时,不断加大海外市场开拓力度,成效显著:报告期内锂电池隔离膜产品营业收入同比增长24.83%,销量亦实现同步增长;公司境外业务收入同比增长20.55%,海外客户对品质和稳定性的高要求不仅推动公司技术进步和产品结构优化,更对公司盈利表现产生了积极影响。尽管目前市场价格整体仍呈下行趋势,但在公司加大全球市场开拓、强化内部管理及成本控制等多重举措下,公司报告期内毛利率有所改善,整体毛利率水平趋于稳定,降幅较此前收窄。

公司与多家海内外优质客户达成了良好合作,并与战略合作客户签订了中长期合作协议,进一步巩固公司的全球市场份额。报告期内,上海恩捷与LGES签订《供应协议》,基于双方长期稳定的全球战略合作,LGES预计2025年至2027年在全球市场向上海恩捷(含其控制的关联公司)采购约35.5亿平方米的锂电池隔离膜,具体以采购订单为准。公司下属子公司SEMCORP Manufacturing USA LLC(以下简称"美国恩捷")与美国某全球知名汽车公司签订《供应协议》。本次合作客户预计2026年至2030年向美国恩捷(及其关联公司)采购约9.73亿平方米的锂电池隔离膜,具体以采购订单为准。上海恩捷及其有控制权的关联公司与北京卫蓝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卫蓝新能源")签订《采购框架协议》,北京卫蓝新能源将其自身需求材料的80%采购份额定点向上海恩捷及其有控制权的关联公司采购用于半固态电池的电解质隔膜、用于全固态电池的电解质及电解质膜。自2025年至2030年,北京卫蓝新能源将向上海恩捷及其有控制权的关联公司预计下达半固态及全固态电池的电解质隔膜订单总计不少于3亿平方米,预计下达全固态电池的电解质订单总计不少于100吨,具体以实际的采购订单为准。

在公司治理等方面,公司不断完善相关制度,同时优化职能分工,不断提升经营管理效率。报告期内,为实现公司经济、社会及环境的协调统一及可持续发展,加强环境、社会和治理(ESG)管理,积极践行企业社会责任,提升公司在环境、社会及治理方面的风险控制能力和价值创造能力。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环境、社会与治理(ESG)管理制度》。为提高公司应对各类舆情的能力,建立快速反应和应急处理机制,及时、妥善处理各类舆情对公司股价、公司商业信誉及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影响,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公司《舆情管理制度》。

2025年4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经公司副董事长兼总经理李晓华先生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审核通过,公司董事会同意聘请李湘林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该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公司原财务总监李见先生因个人原因向董事会申请辞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并同时申请辞去其担任的公司其他职务。李见先生在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2025年5月13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兼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聘任白云飞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兼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一致。公司副总经理、原董事会秘书兼证券事务代表禹雪女士因工作变动原因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申请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职务。辞去前述职务后,禹雪女士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公司下属子公司湖北恩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公司下属子公司江西睿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2025年6月1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注册发行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根据战略发展需要,为拓宽融资渠道,优化融资结构,降低融资成本,公司拟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的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发行品种包括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以满足公司快速发展对资金的需求。该事项已经公司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同时,为规范公司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的信息披露行为,加强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公司制定了《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管理制度》。2025年7月4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发行品种的议案》,在申请注册发行总额不变的情况下,将本次发行的发行品种由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调整为中期票据。截至目前,上述申请注册发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事项正在有序推进中。

证券代码:002812　股票简称:恩捷股份　公告编号:2025-134
债券代码:128095　债券简称:恩捷转债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终止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拟终止的募投项目名称:江苏睿捷动力汽车锂电池铝塑膜产业化项目

2、节余募集资金安排: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3、履行的审议程序: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1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终止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鉴于当前市场环境及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展情况,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经审慎研究,公司拟终止"江苏睿捷动力汽车锂电池铝塑膜产业化项目"的建设,并将该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343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于2023年5月24日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85,421,412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87.8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499,999,973.60元,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人民币46,453,872.58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453,546,101.02元。

截至2023年6月1日,公司上述发行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大华验字[2023]000250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公司与专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用于的项目及截至2025年8月15日的使用、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累计已投入金额	募集资金累计投资进度
重庆恩捷高性能锂离子电池微孔膜项目(一期)	41,010.00	41,010.00	100.00%
重庆恩捷高性能锂离子电池微孔膜项目(二期)	140,630.00	140,630.00	100.00%
苏州捷力年产锂离子电池涂覆隔膜2亿平方米项目	35,160.00	35,160.00	100.00%
江苏恩捷动力汽车锂电池隔膜产业项目	281,250.00	282,673.94	100.00%
江苏睿捷动力汽车锂电池铝塑膜产业化项目	76,170.00	47,739.76	62.68%
补充流动资金	171,134.61	171,134.61	100.00%
合计	745,354.61	718,348.31	-

二、本次拟终止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及节余情况

(一)本次拟终止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次拟终止的项目为"江苏睿捷动力汽车锂电池铝塑膜产业化项目",该项目由公司下属子公司江苏睿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作为项目实施主体;项目总投资为160,000.00万元,其中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为76,170.00万元;该项目原预计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时间为2025年12月31日。截至2025年8月15日,该项目募集资金使用及节余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1)	募集资金累计已投入金额(2)	节余募集资金金额(注)(3)=(1)-(2)	占承诺投入募集资金总额的比例(4)=(3)/(1)
江苏睿捷动力汽车锂电池铝塑膜产业化项目	76,170.00	47,739.76	28,430.24	37.32%

注:①上表中节余募集资金未包含银行存款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及理财收益,截至2025年8月15日,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为29,848.85万元,最终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实际余额为准。②使用上述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14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收回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91号)。

(二)本次拟终止募投项目的原因

募集资金到账以来,公司积极推进"江苏睿捷动力汽车锂电池铝塑膜产业化项目"的实施,但近年来产业链竞争加剧,各环节产品价格下行,经公司审慎考虑,如现阶段继续实施该项目可能面临项目投资回报不达预期的风险,需调整项目投资策略。因此,综合考虑公司整体规划,为降低募集资金项目投资风险,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终止"江苏睿捷动力汽车锂电池铝塑膜产业化项目",并将该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日常经营活动。未来公司将根据行业及业务发展情况,再行决定是否使用自有资金继续推进该项目。

三、节余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为了更好地发挥募集资金的效能,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结合公司自身发展规划及业务实际经营的需要,公司拟将"江苏睿捷动力汽车锂电池铝塑膜产业化项目"的节余募集资金净额28,430.24万元及相关利息收入(指理财收益及银行存款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日常经营活动,最终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实际余额为准。

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上述节余募集资金将由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转入公司其他银行账户,转出完成后公司将办理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注销手续。相关专项账户注销后,公司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署的相关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随之终止。公司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最大程度发挥募集资金使用效益,促进公司后续经营和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需要,符合全体股东利益。

四、本次终止募投项目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拟终止募投项目"江苏睿捷动力汽车锂电池铝塑膜产业化项目",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是公司结合实际经营情况、所处行业变化、市场需求以及公司战略发展规划、经营计划等进行的必要调整,有利于最大程度发挥募集资金使用效益,降低财务成本,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与股东的长远利益。

五、审议程序和相关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5年8月1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终止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终止募投项目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以股东利益最大化为原则,充分结合了公司的实际情况及财务状况,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节约财务费用,提升公司经营效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因此,公司董事会同意本次终止募投项目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5年8月1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终止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终止募投项目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公司根据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有利于提升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盈利能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审议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因此,公司监事会同意本次终止募投项目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公司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恩捷股份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终止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公司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则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保荐机构对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终止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

3、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终止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五年八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812　股票简称:恩捷股份　公告编号:2025-135
债券代码:128095　债券简称:恩捷转债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地点及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1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地点及延期的议案》,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结合当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恩捷技术研究院项目"实际进展情况,在实施主体、募集资金用途及投资总额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将"恩捷技术研究院项目"的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长至2026年12月31日,同时增加一个实施地点"中国上海市浦东新区金桥路1851弄"。

本次募投项目新增实施地点及延期事项未改变募投项目的投资内容、投资总额,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影响。本次募投项目新增实施地点及延期事项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公司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无异议的核查意见。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云南创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886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于2016年9月6日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普通股(A股)股票3,348万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人民币23.41元。截至2016年9月6日止,公司共募集资金783,766,800.00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35,999,800.00元,募集资金净额747,767,000.00元。上述资金到账情况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大华验字[2016]000897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公司与专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用于的项目及截止2025年8月15日的使用、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调整后投资总额(注)	募集资金累计已投入金额	募集资金累计投资进度
新增年产1.3万吨高档环保特种纸改扩建项目	10,684.57	3,617.50	3,617.50	100.00%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4,993.17	1,471.56	1,471.56	100.00%
归还银行贷款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100.00%
补充流动资金	10,684.26	10,684.26	10,684.26	100.00%
恩捷技术研究院项目	-	10,588.68	1,970.13	18.61%
合计	74,776.70	74,776.70	66,158.15	-

公司于2019年4月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2019年5月召开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将原募投项目"新增年产1.3万吨高档环保特种纸改扩建项目"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合并变更为"恩捷技术研究院项目",公司新设全资子公司作为"恩捷技术研究院项目"的实施主体。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2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1号)。2023年,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恩捷新材料研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恩捷研究公司")作为"恩捷技术研究院项目"的实施主体投入使用。

二、本次募投项目新增实施地点的情况

本次需新增实施地点的募投项目为"恩捷技术研究院项目",该项目目前的实施地点为"上海市浦东新区南芦公路155号"。由于公司拟在上海浦东新区金桥开发区设立新能源上海管理总部、恩捷研究院等公司管理机构,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23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关于投资建设集团总部办公楼、研发中心及海外运营总部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0号),公司高度重视研发投入,为满足公司的研发需求,保障"恩捷技术研究院项目"的高效推进,拟新增上述项目地点"中国上海市浦东新区金桥路1851弄"作为该项目的实施地点。

三、本次募投项目延期情况

本次需延期的募投项目为"恩捷技术研究院项目",相关情况如下:

(一)延期的情况及原因

近年来公司主要产品锂电池隔离膜所处的行业市场变化及设备更新迭代较快,公司在该项目实验设备购置等研发活动上较为审慎,同时实施主体恩捷研究公司前期工商注册进度不及预期。在此情形下,出于谨慎性考虑,为保证募集资金使用的合规性,在项目实施主体工商手续完成前,公司开展的研发活动和研发投入、设备购置、场所花费等主要使用自有资金,导致该项目募集资金使用进度未达预期。为优化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确保资金精准投入,避免因进度压缩导致非必要支出,公司决定将"恩捷技术研究院项目"延期,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至2026年12月31日。

(二)是否存在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推进的情形

目前"恩捷技术研究院项目"的实施主体恩捷研究公司的工商注册已完成并于2023年投入使用,公司高度重视研发投入,相关研发活动主要围绕公司主营业务进行,同时基于相关技术领域进行前瞻性技术储备,该项目可行性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推进的情形。

(三)分期投资计划及保障延期后按期完成的措施

截至2025年8月15日,"恩捷技术研究院项目"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10,026.73万元(含银行存款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存放于项目实施主体恩捷研究公司在上海农商银行上海自贸试验区临港新片区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对于上述募集资金余额,恩捷研究公司拟使用约3,572.00万元用于研发设备购置,约2,136.00万元用于新增实施地点的装修,约2,610.00万元用于研发人员工资薪酬,约1,708.73万元用于其他研发相关设备、设施等的购置与支出。

公司将密切关注"恩捷技术研究院项目"的进度情况及市场环境的变化,有序推进项目后续建设投入,强化全过程动态管理,必要时对相关资金投入进行及时调整,保障项目的高效推进及资金使用效益最大化。同时,公司拟采取如下措施以保障募集资金合规高效使用,促使募投项目尽快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1)继续严格执行募集资金台账制度,加强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审计和外部监督,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合法性和有效性;(2)规定专门部门负责募投项目的跟踪和协调工作,严格监督项目的进展;(3)建立内部跟踪和反馈机制,定期汇报募投项目情况。

四、本次募投项目新增实施地点及延期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募投项目新增实施地点及延期,是公司根据自身业务战略布局及实际发展需要而作出的审慎决定,是对原定规划进行的合理调整。本次募投项目新增实施地点及延期未涉及募集资金投向、用途或实施方式的变更,未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背景、投资总额、实施主体,不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推进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

五、本次募投项目新增实施地点及延期的审批情况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5年8月1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地点及延期的议案》,全体董事一致认为:本次募投项目新增实施地点及延期,未改变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调整有利于确保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5年8月1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地点及延期的议案》,监事会认为:本次募投项目新增实施地点及延期,未涉及募集资金的用途、建设内容等的变更,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募投项目新增实施地点及延期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公司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本次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地点及延期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公司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地点及延期是公司结合项目建设实际情况提出,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地点及延期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

3、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于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地点及延期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五年八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812　股票简称:恩捷股份　公告编号:2025-136
债券代码:128095　债券简称:恩捷转债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承兑汇票方式支付部分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1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承兑汇票方式支付部分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恩捷技术研究院项目"实施期间,使用自有资金、承兑汇票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之后定期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并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至公司非募集资金专户,该部分等额置换资金视同募投项目使用资金。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云南创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886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于2016年9月6日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普通股(A股)股票3,348万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人民币23.41元。截至2016年9月6日止,公司共募集资金783,766,800.00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35,999,800.00元,募集资金净额747,767,000.00元。上述资金到账情况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大华验字[2016]000897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公司与专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用于的项目及截止2025年8月15日的使用、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调整后投资总额(注)	募集资金累计已投入金额	募集资金累计投资进度
新增年产30亿个彩印包装盒改扩建项目	28,414.70	28,414.70	28,414.70	100.00%
新增年产1.3万吨高档环保特种纸改扩建项目	10,684.57	3,617.50	3,617.50	100.00%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4,993.17	1,471.56	1,471.56	100.00%
归还银行贷款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100.00%
补充流动资金	10,684.26	10,684.26	10,684.26	100.00%
恩捷技术研究院项目	-	10,588.68	1,970.13	18.61%
合计	74,776.70	74,776.70	66,158.15	-

公司于2019年4月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2019年5月召开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将原募投项目"新增年产1.3万吨高档环保特种纸改扩建项目"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合并变更为"恩捷技术研究院项目",公司新设全资子公司作为"恩捷技术研究院项目"的实施主体。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2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下同)刊登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1号)。2023年,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恩捷新材料研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恩捷研究公司")作为"恩捷技术研究院项目"的实施主体投入使用。

公司于2025年8月1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地点及延期的议案》,同意将"恩捷技术研究院项目"的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长至2026年12月31日,同时新增一个实施地点。延期后"恩捷技术研究院项目"拟使用约3,572.00万元用于研发设备购置,约2,136.00万元用于新增实施地点的装修,约2,610.00万元用于研发人员工资薪酬,约1,708.73万元用于其他研发相关设备、设施等的购置与支出,公司将根据实际实施进展进行适度调整及分阶段投入。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1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地点及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35号)。

二、使用自有资金、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原因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第十五条第二款规定:"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原则上应当以募集资金直接支付,在支付人员薪酬、购买境外产品设备等事项中以募集资金直接支付确有困难的,可以在以自筹资金支付后六个月内实施置换。"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上述以募集资金直接支付确有困难的情形,主要如下:

1、公司在实施募投项目过程中的支出包含募投项目项下的人员工资、奖金、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等薪酬费用。根据中国人民银行《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的规定,人员薪酬的支付应通过公司基本存款账户或一般存款账户办理,不能通过募集资金专户直接支付;根据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及税金征收机关的要求,公司每月住房公积金、社保费用的汇缴及各项税费的缴纳等均通过银行托收的方式进行,通过募集资金专户支付操作困难且影响支付效率。

2、公司在实施募投项目过程中的支出如涉及从境外采购商品或服务时,一般以外币与供应商进行结算,通过付汇业务付出相应款项,且该类采购过程中会产生增值税、关税等支出,目前公司的募集资金专户无法进行外币的付汇业务,税金的支出亦需由公司自有资金银行账户统一支付。

3、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公司对于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需要以银行承兑汇票(包括开立和背书转让)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款项。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根据募集资金专款专用原则,全部支出原则上均应从募集资金专户直接支付划转,但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为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推进,公司计划根据实际需要先以自有资金方式支付上述募投项目的相关款项,后续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定期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等额资金至公司自有资金账户,该部分等额置换资金视同募投项目使用资金。

三、使用自有资金及银行承兑汇票方式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后续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操作流程

1、根据募投项目实施进度,由经办部门填写付款申请单,按公司规定的资金使用审批程序逐级审核,财务部根据审批后的付款申请单,以自有资金或银行承兑汇票支付款项,公司财务部门逐笔记录并定期汇总募投项目使用自有资金及银行承兑汇票方式先行垫付的情况,建立明细台账及汇总表;

2、公司财务部门定期根据明细台账及汇总表,统计每月发生的以自有资金及已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方式支付募投项目的款项,经公司募集资金支付审批流程通过后,定期做募集资金的置换,从募集资金专户等额划转至公司自有资金账户,并及时通知保荐机构;

3、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有权采取现场检查、问询等方式定期或不定期对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及银行承兑汇票方式支付募投项目部分资金、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情况进行监督,公司与募集资金存管银行应当配合保荐机构的调查与问询。

四、使用自有资金、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可以满足公司运营效率的要求,提高公司资金周转效率,降低财务成本,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存在改变或者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本次使用自有资金、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审批情况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5年8月1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承兑汇票方式支付部分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全体董事一致认为: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涉及的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事项系公司依据业务实际情况的操作处理,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推进,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承兑汇票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相关事项。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5年8月1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承兑汇票方式支付部分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中涉及的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制定了相应的操